

海开行审〔2024〕7号

## 关于南通淳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色纱、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淳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淳昱纺织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色纱、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安大道6号，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南通常安现代纺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色纱、缝纫线3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223048〕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严格执行《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年版）》，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为除油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等）和非工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打样废水、车间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印染中心污水排放口排入腾海污水厂集中处理，苯胺类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1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表1一般地区间接排放标准，其余指标执行腾海污水处理厂高浓度废水处理线接管标准要求；基准排水量需要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中“纱线、针织物”基准排水量 $\leq 85\text{m}^3/\text{t}$ 标准品的要求。项目回用水率100%，其中低端回用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1标准，高端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

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项目染色、制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醋酸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最大一次值；公共印染中心调节池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四）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

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项目依托公共印染中心已建成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49415 吨、COD $\leq$ 189.7272 吨、BOD<sub>5</sub> $\leq$ 41.6454 吨、SS $\leq$ 51.0124 吨、总氮 $\leq$ 6.2779 吨、氨氮 $\leq$ 3.2107 吨、总磷 $\leq$ 0.3328 吨、LAS $\leq$ 0.1336 吨、苯胺类 $\leq$ 0.0965 吨、硫化物 $\leq$ 0.0965 吨、总锑 $\leq$ 0.011 吨、TDS $\leq$ 342.9967 吨、石油类 $\leq$ 0.2906 吨、AOX $\leq$ 1.2566 吨；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031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建成后，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投产需求时，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2日

(项目代码：2308-320665-89-01-345239)

---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